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医保函〔2021〕28号

关于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19〕53号）要求，为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2020年药品目录》，附件1）落地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2020年药品目录》

按照国家要求，《2020年药品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市州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1号）规定，做好《2020年药品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执行《2020年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

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

二、积极落实谈判药品使用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2020年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疗保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谈判药品（包括此次新增谈判药品）管理继续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新版药品目录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19〕107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谈判药品有关政策落地实施的通知》（甘医保函〔2019〕107号）执行。各市州可按照实际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对谈判药品进行分类管理。谈判药品继续实行月报告制度，各市州按要求定期上报谈判药品相关数据，并做好费用监测和分析。

三、同步执行省级权限调整药品

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我省调整的44种有地方标准的中药饮片和27种民族药品（附件2）继续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原省级增补药品中第二、三批消化期药品（附件3）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完成消化，消化期结束前，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2020年药品目录》内甲、乙类药品按各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执行；我省调整增加的民族药品按乙类药品支付；《2020年药品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和我省调整的中药饮片按甲类支付。纳入我省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另行制定。

四、迅速组织《2020年药品目录》落地实施

全省统一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切换药品目录，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省集中医保信息系统的目录更新工作，各自建系统市州各自做好系统数据更新工作。各地要组织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数据信息编码维护，按照《甘肃省基本医保药品目录（2020 年）数据字典》（附件 4）尽快完成对码工作，务必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完成对码工作，保证《2020 年药品目录》按时切换。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协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 2 月 28 日前完成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采购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议管理。各地要将医疗机构《2020 年药品目录》执行情况纳入定点协议内容，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按规定采购使用目录内药品，并结合不同医疗机构实际用药变化情况对其年度医保总额做合理调整。各地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时，要综合考虑新版目录药品增减、结构调整等因素，合理测算基金支付额度。

（二）积极对接国家标准编码。各市州要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57 号）和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配合做好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的函》要求，做好《2020 年药品目录》编码贯标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医疗保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2020 年药品目录》宣传，组织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2020 年药品目录》培训，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临床首

选、合理使用《2020年药品目录》的药品，力争形成“医疗机构优先配，医务人员优先开，参保群众得实惠”的局面。

《2020年药品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9年药品目录》同时废止。在此之前，2018年谈判准入的17个药品仍按原政策由基金支付。既往相关规定与《2020年药品目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2020年药品目录》规定执行。

- 附件：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2. 甘肃省调整纳入的民族药品和中药饮片
3. 甘肃省第二、三批消化期内药品
4. 《甘肃省基本医保药品目录（2020年）数据字典》
（附件请在省医疗保障局网站下载）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甘肃分公司、平安保险甘肃分公司、太平洋保险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